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2選舉區

第2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

定	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相	姓当	出性	出生	推薦之政	學歷	經歷	政	
水 1		名 邱 志 偉	11年7月4	地臺灣公	民主進步	淡江大學俄羅斯 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一 國一 國一 國一 國一 國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長高長修立學愛講南理英關比洲中所政府民 進縣 國宛座尼教大學國際人民維授 圖 遊 學 大爾經歷之 一	建設經濟具特色;社會福利更全面:環境保護推永續;教育文化須深耕。 【經濟發展結合地方產業特色】 一、空:推動「小港機場」為國際旅客中轉站振興高雄觀光產業。 二、海:沿海「藍色經濟帶」一結合漁村文化及漁業資源。 三、路:與達「農漁產民生物流園區」作為南台灣貨源集散地。 四、國際:提升「螺絲產業」成為國際級產業聚落。 【社會福利打造社會安全網】 一、長者:提高老人與農漁民津貼補助;推動「永續社會安全網」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照護。 二、青年:修改《就業保險法》提供「青年初次尋職津貼」;鼓勵企業雇用在地青年。 三、幼兒:設置各區「公共托嬰中心」;放寬「幼兒教育券」發放門艦。 四、婦女:打造友善育兒環境、保障婦女就業名額。 【建設與環境兼容並蓄】 一、空氣:協助落實「高屏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一空污減量。 二、海岸:持續爭取築堤護岸經費改善海岸侵蝕問題。 三、海路:持續爭取築堤護岸經費改善海岸侵蝕問題。 三、海路:持續爭取築堤護岸經費改善海岸侵蝕問題。 「主道路「完善交通網」一爭取中央治水與流域管理經費。 【文化教育紮根發揚】 一、賡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深化地方文史教育工作;培力在地文史青年種子。 二、發放「藝文券」及「圖書券」厚植教育力。 三、建立區內產學合作機制一減緩學用落差。 四、爭取學校建設經費打造優質學習環境。	
2		黄 韻 涵 7年月月4日	下 [女 1		國	高雄市岡山區前 峰國小 台南市私立聖功 古子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養國德州休士頓 大學	王金平/陸淑美 聯 合服務處特別助理 國民黨高雄市青年 工會 副秘書長 古國際育 山國際青年 商 國際貿易、商業 副	 一、協助產業升級、輔導農漁業精緻化,增加就業機會,鼓勵青年留在家鄉 1. 輔導在地企業轉型,提升產業獲利及競爭力。 3. 要求高雄科學園區產業進駐發揮效益,積極爭取在地青年就業之優先工作權。 4. 推廣精緻農漁業,提升農漁產品價值。 5. 爭取農漁補助,及相關教育訓練,鼓勵青年返鄉。 二、結合景觀文化,建設觀光設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1. 重新規劃情人碼頭與鄰近海岸線及強化興達港功能,成為高雄漁業休閒中心與遊艇觀光特區。 2. 協助推動各區特色與宗教文化。 3. 規劃閒置學校成為「青年文創激盪園地」或「主題性裝置藝術創意特區」。 三、延長捷運路線,改善交通接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 1. 持續要求交通需盡速核推捷運車至大湖站,並積極完成高雄各區捷運交通網絡。 2. 爭取設置多功能公車轉運站,增加交通班次。 四、促使政府改革、均衡區域發展 1. 落實政府稅制改革,縮小資富差距。 2. 實現社會公益關懷弱勢。 3. 重視台灣新住民權益。 五、正視社會高齡、推廣長期照護,避免持續少子 1. 落實長照法與生養育誘因措施。 2. 爭取建槽老人安養長青中心、公共托育中心。 六、輔導工業節能減緩,加強河川治理、正視流浪動物,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1. 爭取補助工業改善污染的治設備,減低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負荷。 2. 持續要求治理、淨化河川。 3. 要求改善流流貓狗之家,協助結紮及規劃貓狗繁殖專區。 4. 督促政府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及防疫體系。 	
3		黄金玲	7月3月1日	高雄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4		李柏融	F 1 男 2	高雄市	樹黨	台南六信中學附設進修學校高中肄業	一、	/	
5		rithith C	8月1月3日	高雄市	自由台灣黨	高雄市明誠中學	大騋國際數位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一. 台灣民族獨立,公投廢除中華民國憲法,對外以台灣名稱自稱,不再使用中華台北。二. 住民自決建國,制定一部適合台灣的三權分立新憲法。三. 打破司法獨裁,平反陳水扁、郭瑤琪、張燦鍙等政治迫害案件,推動法官法與陪審團制。四. 推動原民自治,尊重原住民自治,保有原住民特有文化。五. 申請入聯合國,以台灣新國家名義提出申請,加入國際組織。六. 環境世代正義,終止核能電廠,發展綠色能源,確保永續發展。七. 紮根台灣文教,強化台灣主體文化與教育,落實台灣本地史觀。八. 強化在地經濟,終止與中國的ECFA、服貿、貨質等不平等協議,保護台灣經濟自主。九. 建立社會公義,台灣住民養老照顧及教育補助一律平等,改革軍公教退休所得替代率。十. 確立性別平權,修改民法第972條,落實性別平權。十一. 終結媒體壟斷,反對財團壟斷媒體,禁止中國等外資入主台灣媒體。十二. 落實直接民主,補正鳥籠公投法,改革立委選制,廢除集會遊行法。十三. 改善醫療制度,推動醫師醫療責任險,病人醫療意外險,醫療過失除罪化,醫護工時合理化等方案,以解決醫界六大皆空等困境。十四. 推動體育運動,特別是適合國人的足球及棒球等運動,以培養強健體魄的國民,兼增加國人和世界各國互動的機會。	

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汙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第二選舉區 茄萣區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内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 嘉賜与 賜福宮倉庫 賜福宮舊辦公室 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13日含 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中山堂 嘉福社區活動中心 基督教長老教會茄萣教會 金鑾宮禮堂(西側) 金鑾宮禮堂(東側)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和協里港埔路 1 0 1 号 保定里港東街 1 1 1 号 保定里港東街 1 1 1 号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15,17-21,23-24 保定里、嘉定里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16,22,25-34 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 第5鄰空鄰 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0262 崎漏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0263 興達國小英語教室 18-22,24-25,27,30-3° 23,26,29,33-37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 崎漏里 第 海山里和平路 1 5 0 號 劉家里仁愛街 8 9 號 公館里中正路 1 段 5 3 公館里保生路 1 0 3 號 公館里保生路 1 0 3 號 葉曆里清水街 4 1 號 東酒里清水街 2 號 大湖里民權路 2 號 大湖里民權路 2 號 0264 海山.海埔社區活動中心 0265 劉家社區活動中心 0266 太爺社區活動中心 0267 明宗國小(一)二年甲班 0268 明宗國小(二)一年乙班 0269 葉暦社區活動中心(一) 0270 葉暦社區活動中心(二)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全里 2-3,17 1,4-9,11-16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葉厝里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 三)知新樓綜合教室 舌動中心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湖内里 區活動中心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7-23,25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海埔里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海埔國, **:棟104**教室 文賢里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山堅 5 6,7,9鄰空鄰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湖内區民衆活動中 逸賢社區活動中/ 忠興社區活動中/ 湖東社區活動中/ 中賢里 逸賢里 「動中心(中正堂) 10-19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湖東里 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0288 0289 0290 0291 0292 0293 0294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選欄 工領在區方動中心 大社國小南棟第一間〔1年忠班〕 大社國小南棟第四間〔綜合教室 立德堂 一甲國小南棟〔B101〕 一甲國中活動中心 0296 0297 號 號 號 0300 一甲觀音亭 甲南里大智路39號 甲南 欄 欄 次 0303 0304 10,20-24 政 相 竹園里 黨 竹東里 前門、後門 標 11-18,21-22 1-16,20 欄 欄 章 竹西里 17-19,21-25 1-11,19 姓 政 察文國小第2條第11间数至〈1年4班〉 蔡文國小第1棟第1間数室〈1年1班〉 通蓋堂 路竹老人活動中心 文南社區活動中心 嶽府殿 鴨寶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竹西里國昌路548 13-16,20 文北里 欄 文南里中華路293 三爺里民族路18 12-22 0318 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0319 社東社區活動中心 0320 大社東安宮 0321 社中社區活動中心 鴨寮里/東國路3 社東里東安路3 社東里東安路3 社東里東安路3 社中里潭墘路2 竹南里中山路6 14-17 鴨寮 1-4,7,9,26-28 10鄰空鄰 竹南里中止路677號 竹南里中山路712 竹南里中山路712 社南里智仁街123 社南里莊敬街10號 竹南里 13,15-22 5-6,8,11-12,14,23-25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永安里永安路43號 0329 永安區中正堂 永安里 1-6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分別加印紅 0330 永安國小(會議主) 0331 永安國小(會議主) 0332 永安國小(美勞教室) 0333 新港國小(桌球室) 0334 新港國小(一年級教室) 0335 烏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0336 鹽田社區活動中心 鹽田里新興路99號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0337 保寧社區活動中心 0338 永安國中(9年1班教室) 0339 維新社區活動中心 0340 維新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壽天里公園東路55號 岡山里新樂街77-3 岡山里新樂街77-3 (親師聯絡室 9-12,23-28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高天里壽天路66號 壽天里公園路52號 壽天里公園路60號 壽天里公園路60號 平安里柳橋東路36號 平安里柳橋東路36號 大遼里大遼路2號 程香里華園二路11號 11鄰空鄰 8.不加圏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6 9-11,13,16-19 7-8,12,14-15,20-22 程香里、大遼里 程香里華園二 後紅里岡燕路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孝樓(319教室)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20 21-24 後紅里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後紅國小(社里縣自然特敦皇) 北高雄家扶中心 岡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國小(C13教室) 台上里活動中心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4,10,13-14,19 1,5-7,11-12 竹圍里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第九十七條 台上里嘉新東路139-1號 台上里嘉新東路139-1號 台上里台上路37號 台上里台上路47巷6號 為隨里為隨路135號 10,14-15,23-24,26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昌安宮(台上托兒所) 清水祠 為隨社區活動中心 灣裡社區活動中心 岡山國小灣裡分校(1年5班教室) 0366 0367 0368 0369 0370 11-13,16,25 17-22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為隨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適盟主河随路 1 3 5 號灣裡里灣裡路 2 號灣裡里灣裡路 8 0 - 1 號本洲里本洲一街 1 9 4 巷 1 1 號本洲里本洲一街 1 9 4 巷 1 1 號前峰里大公路 6 號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洲社區活動中心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北興宮 本洲里 前峰里 8-13 1-11,16-17 前峰里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1-11,16-17 12-15,18-23 1-5,8 6-7,9-12 1-4,22,24-30 二、妨害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 前峰壽峰聯合活動中心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 壽峰里前峰路102號 前峰里民族路88號 仁壽里柳橋西路34號 壽峰里 壽峰里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仁壽里 0379 0380 0381 0382 0383 17-21,23,31 萬元以下罰金。 後協里 13-14,16鄰空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協和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冤除其刑。 協榮里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干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内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劉厝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冤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白米里光潭路 1 4 5 号 石潭里石潭路 7 9 巷 白米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石潭里石潭路205巷 福興里頂潭路13巷6 1-3,11-1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嘉興里嘉興路8 2,3,5,7-11,13-14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第一百零三條 嘉興里嘉興路80 嘉興里嘉興路32 15-20,22,25-26 1,4,6,12,21,23-24,27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嘉峰里宮中街 嘉峰里田厝路 嘉峰里 6鄰空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第一百零五條 9-11鄰空鄰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忠孝里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冤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勵志新城乙區活動中心東側 勵志新城乙區活動中心東側 勵志新城乙區活動中心西側 兆湘國小(118教室) 兆湘國小(129教室) 仁義里筧橋路 仁義里筧橋路 仁義里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冤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信義里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和平里 第二選舉區 彌陀區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爾靖社區活動中心 爾萨國小(樂齡教室) 爾仁社區活動中心 爾壽社區活動中心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彌靖里 8,9,10,13,16空鄰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第一百零九條 爾仁里 爾壽里 爾壽里 爾壽社區活動中心 爾陀社區活動中心 實港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彌陀老人福利協進會(原老人活動中心) 壽齡國小(禮堂) 壽齡國小(禮堂) 壽齡國小(禮堂) 壽齡國小(研習教室) 鹽埕、過港社區康樂室 安樂宮(東側廟室) 安樂宮(西側廟室) 海尾社區活動中心 澤底社區活動中心 澤底社區活動中心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舊港里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過港里 3,5鄰空鄰 過港里產業路3號 海尾里海尾路54號 深底里樂安路廟巷14號 南寮里南寮路101巷10-1號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2,3,7,10,13鄰空鄰 1-16.25-26 27鄰空鄰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梓信里 1-4.12-14.17-19 5-11,15-16,20-23 1-3,6,10-11 梓信梓義 將選舉票或罷冤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冤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5,7-9,12-17 1-3,9-10,12-13,20,22-23 4-8,11,21 梓義里進學路57號 梓和里大宅街38號 梓和里平等路190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冤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冤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第一百十一條 刑。 梓官區老 梓和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0437 0438 中崙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0439 0440 第一百十二條 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5動中心右邊 0442 0443 大舍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赤崁里 0444 0445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赤東社區活動中心 1-10,22-25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11-21,26-27 赤西里 辦理選舉、罷冤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自然幼稚園 冒、信蚵社區聯合活動中心右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十四條 智蚵里 0452 資、信蚵土區聯合活動中心石邊 信蚵里廣澤路3號 0453 舊信蚵社區活動中心(通安宮邊)石邊 信蚵里廣運路305 0454 智、信蚵土廣澤路3號 0455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茄苳里嘉好路64巷1號 0456 茄典基督長老教會 茄苳里嘉展路467號 0457 典寶代天府 典寶里展寶路4號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13-14 1,12-19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2-11 1-6,17 7-16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典寶里大舍南路373巷35號 0458 展寶橋聖安宮 典寶里 典寶里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2-4,6-7,9-11,13,17-20 橋頭里、橋南里、中崎里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橋頭里橋頭路90號 0459 橋頭社區活動中小 橋頭里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 第一百十五條 橋頭里新興路70號 橋南里糖北路3-1號 仕隆里仕隆路62-1號 仕隆里仕隆路進校巷16號 橋頭國中活動中心 1,5,8,12,14-16,21-28 0460 橋南社區活動中心 住隆社區活動中心 仕隆國小成人教育班教室 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在豐社區活動中心 在豐社區活動中心 住豐社區活動中心 〈長春亭〉 芋寮社區活動中心 東林社區活動中心 仕豐里仕豐南路49號 仕豐里仕豐南路49號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内審結。 芋寮里芋林路廟邊巷 1 - 15 東林里里林東路楊厝巷 6 號 芋寮里、三德里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東州在區泊數中心 五里林天后宮 西林里辦公處 西林社區活動中心 白樹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東州主皇州東路衙層60號 東林里東林路31號 西林里里林西路文明巷35號 西林里里林西路文明巷35號 白樹里建樹路43-1號 0468 0469 0470 東林里、西林里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1-7,12-17 9-11,22-23,25,27,29-33 8,18-21,24,26,28 白樹里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473 精忠新村活動中心 0474 筆秀社區活動中心 0475 林仔頭護安宮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16-18 筆秀里林西路 1 1號 新莊里明神路定祥巷 1號 新莊里仕元路右邊巷 1 7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新莊社區活動中// 仕元代天府集會//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仕元代天府集曾所 | 利比生江ル崎口 20巻 | 1 / 3/15 | 内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新市鎮工務所第一會議室 | 新莊里 1 0 郷橋新五路 3 0 0 號 | 甲北社區活動中心 | 甲北里甲昌路 6 6 號 | 甲軍國の小器材室 | 甲北里甲昌路 2 5 0 號 | 甲南社區活動中心 | 甲南里甲新路 8 0 號 新莊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圍國小器材室 甲南社區活動中心 甲南里辦公處

頂鹽主辦公處 頂鹽社區活動中心 中崎社區活動中心 帝仙宮小會議室 帝仙宮閱覽室

註生宮 德松社區活動中心 三山國王廟

甲北里、甲南里、頂鹽里

仕和里

頂鹽

性和里什豐路神農巷 1 4 號 位和里什豐路神農巷 1 4 號 位和里什豐路神農巷 5 1 號